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346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九丰能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

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九丰能源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九丰能源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会议议程，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A座2116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

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九丰能源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九丰能源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2人，代表股份414,721,46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4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九丰能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4,201股，反对股份155,96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2)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3)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4)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5)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之发行种类和面值》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6)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7)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8)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之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9)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之上市地点》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10)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11)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发行种类和面值》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12)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13)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购买资

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经表决，同意股份414,562,181股，反对股份157,980股，弃权股份1,3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14）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转股价格》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7,98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5）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转股股份来源》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16）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债券期限》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17）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转股期限》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18）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9）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0)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1)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2)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有条件强制转股》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3)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提前回售》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4)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5)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之其他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

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6)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过渡期间损益》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7)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8)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9)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30)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的上限》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31)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超额业绩奖励》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32)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33)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34)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35)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发行种类和面值》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36)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37)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配套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数量》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38)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转股价格》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39)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转股股份来源》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0)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债券期限》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1)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转股期限》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2)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3)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4)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5)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提前回售》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6)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7)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限售期安排》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8)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其他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49)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决议有效期》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

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4,20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7.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

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5,960 股，弃权股份 3,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414,562,181 股，反对股份 157,980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项至第20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九丰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九丰能源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九丰能源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黄科豪

2022年 6月 14日